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75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

被告 丞信清潔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張家樑

被 告 張家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肆萬參仟壹佰零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依其與被告簽立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訴請被告清償借款，而原告與被告簽立之約定書第15條，已約明被告對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4、32、40頁），本件復無專屬管轄之

01 情形，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02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3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04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丞信清潔有限公司（下稱丞信公司）於民國
07 112年6月1日邀同被告張家樑、張家榮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08 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90萬元、10萬元，合計100萬元
09 （以下各稱甲、乙借款），並約定甲、乙借款之借款期間均
10 為112年6月1日起至118年6月1日止共6年，自實際撥款日
11 起，分72期按月攤還本息，並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1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095 % 機動計息，且均約定
13 如遲延還本付息，應自遲延時按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
14 另須加付逾期在6 個月以內按借款利率10% ，逾期超過6 個
15 月按借款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16 清償本金之情形，無須原告催告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
17 到期。詎甲、乙借款丞信公司分別僅繳納至113年5月31日、
18 6月30日為止之本息，此後未再清償，經原告催討仍置之不
19 理，依約視為全部到期，應一次清償剩餘借款本金84萬3103
20 元（甲、乙借款各75萬9980元、8萬3123元）、利息（按違
21 約時即113年3月27日調整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年期定
22 期儲金機動利率1.72 % 加年利率1.095 % 即2.815% 計
23 算）、違約金。又張家樑、張家榮為丞信公司之連帶保證
24 人，並於112年5月17日簽立保證書，承諾願就丞信公司現在
25 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100萬元為限額，與
26 丞信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
27 任。為此，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8 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4萬3103元，
29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30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31 聲明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保證書、約定
03 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繳款紀錄查詢、放款利
04 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49頁），經本院核對無
05 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
06 於己之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
07 主張堪信為真。

0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09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0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4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第23
15 3條第1 項、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
16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7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18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19 擔；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
20 證責任，民法第739 條、第740 條、第748 條亦有明文。再
21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22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23 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保證人與債權人約定就債權人與
24 主債務人間所生一定債之關係範圍內之不特定債務，預定最
25 高限額，由保證人保證之契約，學說上稱為最高限額保證。
26 此種保證契約如定有期間，在該期間內所生約定範圍內之債
27 務，不逾最高限額者，均為保證契約效力所及；如未定期
28 間，保證契約在未經保證人依民法第754 條規定終止或有其
29 他消滅原因以前，所生約定範圍內之債務，亦同（最高法院
30 77年台上字第943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三)原告主張丞信公司邀同張家樑、張家榮為連帶保證人，向其

借貸而未依約清償等情事，既堪信為真，且原告請求之本金金額尚在張家樑、張家榮於保證書約定之連帶保證限額（100萬元）內，則原告依其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4萬310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何秀玲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 期間	利率(年 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計算方式
1	759,980元	自民國113 年6月1日 起至清償 日止	2.815%	自民國113年7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 按左列利率20%計 算。
2	83,123元	自民國113 年7月1日	2.815%	自民國113年8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在6個月以內者，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 日止		按左列利率10% ， 逾期超過6個月者， 按左列利率20% 計 算。
合計843,103元				